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上证综指、万得农业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公司收盘价 (元/股) (600359.SH)	上证综指 (点) (000001.SH)	万得农业行业指数 (点) (886045)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	9.15	3117.68	3318.62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17 年 1 月 13 日)	9.78	3112.76	3158.46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	6.89%	-0.16%	-4.83%
剔除大盘因素后累计涨幅			7.05%
剔除同行业因素后累计涨幅			11.72%

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6.89%，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0.16%，同期万得农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4.83%。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上证综指下跌0.16%因素后，波动幅度为7.05%；扣除万得农业行业指数下跌4.8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11.72%。

据此，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6日

